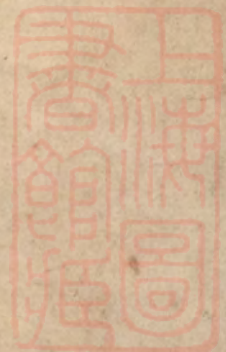


#2.

非常時期貼用印花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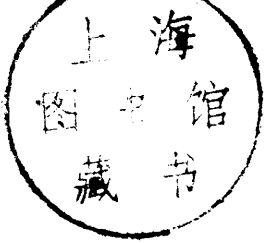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06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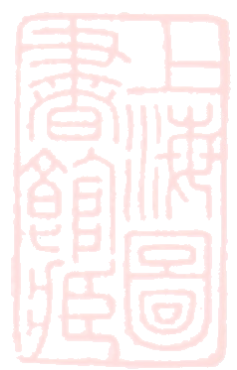




非常時期貼用印花須知 (全一冊)

目次

非常時期貼用印花須知	附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貼用印花稅率表	附印花稅法規原文



非常時期貼用印花須知

印花稅之作用。在保障人權與物權。故為享益稅之一種。

歐美各國。均早已施行。卓著成效。我國征收印花稅。創議于清季。至民國初年。始見實行。征收辦法。迭有變更。

現行之印花稅法。乃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至二十六年十月十日。政府復頒布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對於原定稅率。多有更動增加之處。如

一、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三種。照原稅法自三元起貼。現在改為一元起貼。

二、賬簿。照原稅法每年每冊貼花二角。現在改貼四角。

三、原稅法規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現此項限定。業已刪除。

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及典賣

非常時期貼用印花須知

不動產契據。照原稅法不必貼花。現在均須貼花。
五、漏貼印花。照原稅法處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

現在改為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

印花稅率既有增收。而商人或未盡知。偶有漏誤。即被重罰。甚至扣留簿據。涉訟法庭。費時損財。莫此為甚。茲將

現在貼花辦法及應行注意之點。一一詳述于下。以備檢閱。

一、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現須一律加倍貼花。例如原定稅率應貼印花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目。即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賬單三種。原定稅率係自三元起貼。現在改為一元起貼。即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者。貼印花一分。滿三元者。貼二分。滿十元者。貼四分

。滿百元者。貼六分。以後無論增加若干。均每件貼至六分爲止。不再加貼。

三、印花稅法第十六條規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現已刪除。例如承包價值五十萬元工程之單據。照原稅法每百元貼二分規定。五十萬元本應貼一百元。但只須貼至最高額二十元爲止。現在非常時期加倍貼花。即每百元應貼四分。五十萬元即須照貼二百元。但財產保險單。仍貼至三元爲限。

因此項限制。在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中。並無明文變更。故除每件按保額每千元改貼印花二分外。餘均照舊辦理。最多仍以貼至三元爲限。不再加貼。

四、印花稅法免貼印花之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按保結性質、與保單相同。原稅法亦應按保單例貼花）

甘結、切結。現均恢復以前印花稅暫行條例辦法。每件須貼印花二角。又典賣不動產契據。現亦規定按典賣價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

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五、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現在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又原稅法如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應處三元之罰鍰。現在改爲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例如發票漏貼印花。以照其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處罰。但倍數計算如不滿五元者。則處罰五元。

六、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現在改爲六倍。例如發票漏貼印花。幾件併罰時。得超過最重之六倍。故六紙發票。罰三十元。六紙以上。亦罰三十元。但如有賬簿在內。則算法不同。

七、印花稅法除上列各項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原稅法辦理。茲根據印花稅法參照暫行辦法。製成非常時期貼用印花稅率表如左。藉供檢查。

非常時期貼用印花稅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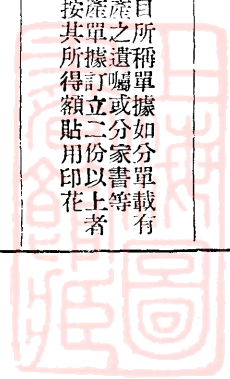
種	類	性	質	稅	率	負責	免	稅	備	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其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銀業存(按金銀業存款收據係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印花)	每件發票共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六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每件收據共金銀類或貨價滿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四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六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摺免貼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三、賬單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單據	本目所稱單據如預約券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單據	單據	本目所稱單據如預約券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單據	單據	本目所稱單據如預約券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單據	單據	本目所稱單據如預約券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單據	單據	本目所稱單據如預約券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單據	單據	本目所稱單據如預約券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九、儲蓄單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四分簿摺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單據	單據	本目所稱單據如預約券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非常時期貼印花須知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收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支取銀錢之簿摺例第四目支取銀錢之簿摺例免稅內所稱之租賃金額如係繼續收取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準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公營輸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按公營輸運事業所出提單現亦修正應照貼印花)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八分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務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保單貼用印花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四分 財產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 其超過之數每千元計貼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	立據者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十五、承包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計貼印花四分 其超過之數每百元計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十六、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計貼印花四分 其超過之數每百元計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十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計貼印花四分 其超過之數每百元計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合資營業之字據每份計貼印花一元 其超過之數每份計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十九、借貸或抵押單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二十、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廿一、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如立據者貼印花不及受時財產人負責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財產單據訂立二份書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
廿二、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廿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廿四、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八角	雙方備係人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廿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廿六、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廿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角但每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擔保修理所取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暨當本未滿十元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廿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四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國籍證書華僑登記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證明書免貼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警各執照人會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國籍許可證書等
廿九、學校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六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二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四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四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十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送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	每照貼印花二元	領受者		

非常時期貼用印花須知



<p>三十二、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貼印花四元其他營業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但按年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 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僅收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證照各項營業許可證照如探礦執照中藥品檢驗許可證執照等</p>
<p>三十三、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二元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p>	
<p>三十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四角</p>	<p>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三十五、船舶主要證書</p>	<p>凡主管官署非因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四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此外印花稅法中。尚有應行注意之點。亦一併分述於下。

一、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係指僅以記賬。以備查攷者為限。若憑以收租之簿摺。應依照稅率表第四目規定貼用印花。簿摺每件每年貼花四角。

二、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依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攷。而並不使用者為限。按所謂副本抄本者。例如一式複印兩份。或兩份以上。而其性質。僅備查攷。並不各執一份分別使用者。謂之副本。其具有上述情形。但當時並未複印多份。完全由正本內抄錄者。謂之抄本。所謂內容完全相同者。係指記載

之事項。記載之格式。完全相同者而言。實言之。卽俗語所謂一式兩份之類。若僅係性質相同。而內容有繁簡詳略之異者。按照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解釋。並不認其為副本或抄本。

三、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依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按本款所謂機關或組織。自係指同一組織者而言。凡各業商店之貨棧、製造廠、發行所、或分店等。對於各該本店。雖有總分之別。然其資本及營業。並非獨立而實係同一組織者。則彼此通知所用對外不生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自可毋



庸貼花。但有種商店。其總分機關名號雖同。而資本與營業乃係完全獨立者。又或表面而系統似屬一體。而實際係為他人代理者。則此種總分機關。各有其權利義務關係。其互用之單據。自應適用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不得視為內部所用。又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依法雖可免貼印花。但如訂成簿冊式樣。則其性質與營業所用之簿冊相同。自應依照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之規定辦理。惟發票或收據等之存根。則不在此例。因發票或收據等件。於使用時。既已逐張貼花。故其存根簿。自可不再重貼。

四、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依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按本條前半段。係為闡明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帳單。與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目所稱帳單之區別。原條文加（年節所用）四字者。原以商業習慣。多係年節催帳。故舉以為例。並非絕對以年節為限。如果確係催索欠款性質。而並非稅率表第三目所稱之帳單。無論是否年節所用。自可

非當時期費用印花須知

依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免貼印花。

五、印花稅法第七條所謂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仍應另貼印花稅票。其所含門類至廣。茲舉例如左。

（一）合資營業之字據。假使定有營業存續年限。待年限已滿。彼此同意繼續營業。仍就原字據上批明。不另立新據者。

（二）借貸或抵押單據。訂有償還日期。及至屆滿。彼此商明展限。即在原據上批明。不另立新據者。

凡此之類。皆須依法另行貼花。其他如簿摺之規定每年貼花一次。如果將舊簿摺繼續使用。當然另貼印花。是為顯著之例。以前辦有成案。更無待贅述矣。

六、印花稅法第八條所謂同一憑證而具有二種以上性質者。例如發票僅有一聯。於交給顧客後。仍由顧客蓋章。作為貨物收到之據。交還售主收回備查。是於發票之外。而同時兼為貨物收據之用。此即所謂同一憑證。具有二種以上性質。按照稅法規定。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發票與收據。稅率相同。售主於開具發票時。既照發票稅率貼足印花。故雖兼作收據。自可無須再行貼花。又如揭單一項（以僅列結欠數目並不開列品名、數量、價值者為限）係催收貨款之憑證。按之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可免貼印花。但店鋪如於單上書明此款收訖或先收若干字樣。是於催欠帳單之外。兼有銀錢收據性質。揭單與收據稅率不

同。應按較高之稅率。即收據稅率。貼用印花。

七、印花稅法第九條所謂已貼印花之憑證。如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時。仍應補足之。例如房屋保險單上之保額。原為七千元。其後增保生財險五百元。則於原憑證上註明後。應照增保數加貼印花。又如承包工程。原為八萬三千五百元。其後因業主擬添加裝修。該作多包一千五百元。則此項增包費。亦應加貼印花。

八、印花稅法第十條規定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于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故不論外商與華商。凡在中國境內經營之事業。而在外國訂立之憑據。如合同成單等項。他日在國內行使其權義時。應由使用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

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五目、十六目、十七目、十九目、廿一各目。雖定為每一百元貼花二分（現增為四分）但既超過未滿十元未滿五十元之免貼標準。則雖不及一百元。亦應照每一百元之例貼花。又稅率表第十八第、二十兩目既無最少免貼限度。則集資營業字據以及債券。雖小至每件五元或一元。亦應照每

一百元之例貼花。

十、印花稅法第十二條所謂貼用印花稅票。應于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蓋蓋章與畫押。所以取得合法憑證。亦即證明時效防止移揭重貼之弊。又在第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明定罰則。以重貼花責任也。

附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

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

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五、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印花稅法規原文

印花稅法

附印花稅法規原文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單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

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

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

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

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

印花稅法

票。

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

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

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

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

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

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

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

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

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

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

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

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

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

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

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

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

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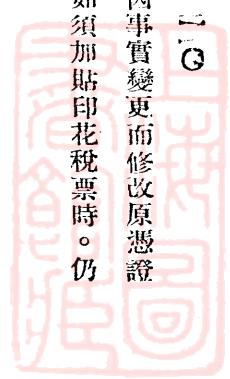
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

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等物之摺單</p>	<p>八、寄存摺單</p>	<p>九、儲蓄摺單</p>	<p>一〇、租賃契約</p>	<p>一一、營業簿冊</p>	<p>一二、輪船提單</p>	<p>一三、運公司轉行或棧之提單</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生金銀等物之摺單</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摺單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摺單皆屬之</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摺單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摺單皆屬之</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摺單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摺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滿十元者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例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例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例</p>	<p>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p>	<p>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p>	<p>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p>

<p>一四，保險單</p>	<p>一五，包單，承據</p>	<p>一六，承頂單據</p>	<p>一七，股票</p>	<p>一八，資營業合之字據</p>	<p>一九，借貸或抵押單據</p>	<p>二〇，債券</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為限</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為限</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為限</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為限</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為限</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為限</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為限</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印花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印花稅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超過其規定期限者應照保險單式用印花稅</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p>

<p>二一，遺產，授產或析產單據</p>	<p>二二，比賽票</p>	<p>二三，娛樂票</p>	<p>二四，婚姻證書</p>	<p>二五，延聘契約</p>	<p>二六，委託書據</p>	<p>二七，保單</p>	<p>二八，身分證或資格之證明照</p>	<p>二九，學校畢業證書</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凡國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所收之貨價或擔保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者時由承受人負責</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雙方關係人</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p>	<p>免貼</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之當票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掛失保單免貼</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證書旅外僑民登記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檢定小學教員證書成績證明書</p>	<p>小學以下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立額貼印花</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各種技術人員證書及格甄別證書各種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國籍執照等</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執照各種技術人員證書及格甄別證書各種執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國籍執照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三〇，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及出洋遊學或旅居外國之護照等皆屬之</p>	<p>三一，運輸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或國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三二，關於營業之許可證</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皆屬之</p>	<p>三三，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證照皆屬之</p>	<p>三四，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三五，船舶主要證書</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證書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每照貼印花一元</p>	<p>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司執照貼印花二元其他營業執照每換者每照貼印花五角</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締而發者免貼</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征收稅捐或發給者限於本目所得以征收各項營業執照等</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征收稅捐或發給者限於本目所得以征收各項營業執照等</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征收稅捐或發給者限於本目所得以征收各項營業執照等</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征收稅捐或發給者限於本目所得以征收各項營業執照等</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征收稅捐或發給者限於本目所得以征收各項營業執照等</p>	<p>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征收稅捐或發給者限於本目所得以征收各項營業執照等</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

。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

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

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

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

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印花稅法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或學校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

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

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

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

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

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

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

行章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減貼印花之

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檢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

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編者按特區

辦法見後)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

。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

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

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作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檢查

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
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

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

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

取出。會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

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

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

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

抽查印花稅規則

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

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於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征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作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

抽查印花稅規則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

第三條

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四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查。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并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

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或由原查獲機關先送司法機關審理。一面列單報由地方政府備查。以資便捷。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抽查時查獲違反之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以罰鍰之四成充司法機關公辦費。及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檢查機關應得之四成。應由抽查機關以二成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二成爲抽查機關辦公費。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必翻所版
究印有權

非常時期貼用印花須知

(全一冊)每冊定價國幣捌角正
(國內各埠寄費在內)

編輯者

嵇



清

發行者

現行法制刊行社

印刷者

地址 大通路培德里一一三號
墨林印務局

總發行所

電話 三八九五
地址 上海海甯路七六四街九號
現行法制刊行社

分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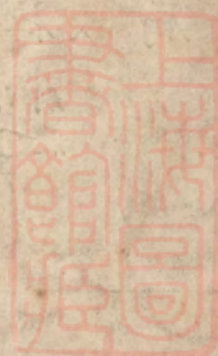
本外埠各大書局
電話 四四五一八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五日出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4065B



1615919